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230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市西山公园南入口广场(原三小地块) 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瑞安市西山公园南入口广场(原三小地块)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我局于2021年12月24日发起会商，有关职能部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审查并反馈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依据瑞发改投〔2022〕470号、用字第330381202100103号、总平面批复、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文件，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温州同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1567.18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483.63 m²（包括游客服务中心 329.32 m²、红色文化展示厅 364.36 m²、游客集散场所 204.51 m²、配套商业用房 380.24 m²及管理用房 205.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83.55 m²，绿地面积 157 m²，绿地率 10%，容积率 0.83，建筑密度 43.4%，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工程投资概算 14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 万元，预备费 52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拨款解决。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

该工程位于瑞安市西山山脚（西南角），西临飞云西路及云江月光经济带，南北紧邻现状民间建筑（飞云西路历史街区），总用地面积 1565.12 平方米。

五、招标方式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施工、采购、监理等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六、其他

（一）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3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文广旅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人防办、电力局、公用集团、玉海街道办事处。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7-330381-04-01-339452

